浙江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项目

和收费标准表

| 服务  项目 | 收 费 标 准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证  明  文  件  文  书  类  公  证 | 1、证明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出国留学、出国劳务等有身份关系的协议（合同）：每件400-600元；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计收。 | 当事人申请办理合同公证的同时申请赋予合同强制执行效力、申请公证登记、提存公证的，不再另行收费。 |
| 2、证明以上第1点以外的其他合同（协议）：  ①按标的额累进计费：50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0.2%；5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0.15%；500万元至5000万元（含）部分0.08%；5000万元至1亿元（含）部分0.03%；超过1亿元部分0.008%。  ②无明确标的额的，每件不超过1000元。 |
| 1.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：按合同（协议）标准执行。 |
| 4、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无（有）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选票、查无档案记载、资格、资信、证书、执照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：每件100-120元。 |  |
| 5、证明财产权属（财产凭证）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亲属关系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，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等与原本相符：每件150-200元。 |  |
| （二）证  明  法  律  事  实  类  公  证 | 1、出具执行证书：按不超过申请执行标的额的0.25%收取。 |  |
| 2、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：  ①证明不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按标的额累进计费：20万元以下（含20万）部分1%；20万元至50万元（含）部分0.8%；50万元至200万元（含）部分0.6%；2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0.5%；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0.4%；超过1000万元部分0.1%。  ②证明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，按标的金额累进计费标准：20万元以下（含20万）部分0.5％，20万元至200万元（含）部分0.45％，2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0.4％，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0.35％，超过1000万元部分0.1％。  ③居民住宅按每平方米不超过80元，农村的农民自有住宅按每平方米不超过30元收取。按面积计费与按标的额累进计费金额不一致时，从低收费。  ④单套居民普通住宅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，单套面积2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居民住宅除外。单套农村的农民自有住宅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。 |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，确认遗赠效力的，减半计收。 |
| 3、证明、确认遗嘱：每件1000-1500元。 | 录音、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洗照片不再收费。老人首次办理:70岁（含）至80岁减半，80岁（含）以上免费。 |
| 4、提存公证：按合同（协议）标准执行。 |  |
| 5、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：每件200-400元。 | 融资声明保证可协商收费。 |
| 6、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现场监督类公证：每人每小时500-800元。 | 计费时间自公证人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起计算。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。 |
| 7、证明事实收养、抚养、认领亲子：每件500-800元。 |  |
| 8、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无（有）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选票、查无档案记载、资格、资信、证书、执照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：每件100-120元。 |  |

1、涉外公证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，每件最高收费50元。公证项目公证书证词需要翻译的，英语翻译每件最高收费80元，其他语种翻译最高不超过160元。在规定公证书份数（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）外要求增加的公证书副本每份最高不超过20元。

2、对于与领取抚恤金、劳工赔偿金、救济金、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，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，证明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，应当酌情按收费标准的50-80%收费。